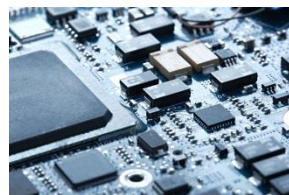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23 年 11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November 2023

目錄

報導 1.	日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點計劃延期	003
報導 2.	韓國充電電池之專利統計分析	004
報導 3.	中國申請人得繼續指定 EPO 為 ISA	005
報導 4.	台灣智慧財產局公布 112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006
報導 5.	中沙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008
	中日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報導 6.	港商結合酒文化與文藝音樂，酒樽形音箱獲外觀專利	009
報導 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 號行政判決	010
報導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014

編輯群

· 蘇建太
· 林靖惠

本期主編
編輯

報導 1.

日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點計劃延期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是指當一專利申請案在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OFF)經過實質審查而獲准專利後,專利申請人可依據此計畫透過簡易程序將該相關資料提供給第二申請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 OSF),透過使用並參考 OFF 的檢索與審查結果,以加速該案的審查。由於專利權是屬於屬地主義,各國專利審查主管機關為了降低專利待審案件的積累,可相互合作共享工作成果,減少審理過程的重複檢索,並提升審查效率與品質。

根據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舉行的 CNIPA/JPO 局長會議上達成的聯合聲明,日本特許廳(JPO)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已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啟動 PPH 試點計劃,該計畫在經過 2013 年的第一次延期、2015 年的第二次延期、2018 年的第三次延期後,於 2023 年進行第四次延期,使得該試點計畫在此次延期後將於 2028 年 10 月 31 日終止。

報導 2.

韓國充電電池之專利統計分析

隨著電動車的需求與日俱增，作為其電力來源的充電電池正如火如荼的發展中，預期未來將著重於開發新型和先進電池，以改善或提升充電電池之能量密度與充電效率。

根據韓國專利局統計，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充電電池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驟增，合計 8,660 件，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11.5%，是所有技術領域中申請數量最多的。

若從申請人的類型來看，申請數量最多的是大型企業(2,803 件，22.3% ↑)，其次是中小型企業(2256 件，5.7% ↑)、大學及研究機構(995 件，31.3% ↑)。若從申請人來看，主要的申請人是 LG 與三星，其今年上半年持續保持上升趨勢，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成長，達到 43.6%。

報導 3.

中國申請人得繼續指定 EPO 為 ISA

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和居民將可以繼續選擇歐洲專利局作為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國際專利申請的國際檢索單位(ISA)。該試點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首次啟動，此次經歐洲專利局(EPO)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雙方同意將再延長三年。

這項計畫將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和居民能夠繼續獲得歐洲專利局的國際檢索和書面意見，進而支持他們在考慮歐洲專利保護時的戰略目標。透過使用 EPO 作為其 ISA，申請人可以加快歐洲專利授權流程，若未來請求提前進入歐洲階段，更可以節省審查時間與成本。

報導 4.

台灣智慧財產局公布 112 年第 3 季 智慧財產權趨勢

112 年第 3 季，台灣智財局受理申請之 3 種專利件數合計共 18,310 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共 12,67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新型專利申請共 3,782 件，設計專利申請共 1,858 件，兩者件數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其中，本國人在發明專利申請約增加 1%，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則分別下降 1% 和 7%。

在本國發明專利前十大申請人中，大多呈現雙位數之成長率。其中，台積電申請共 443 件，已連續 8 年於第 3 季位居第一；台達電申請共 67 件，成長約 103%，增幅為最大；新唐申請共 62 件，成長約 88%。

在本國設計專利前五大申請人中，長庚科大申請共 33 件，是唯一入榜的學校，並首度位居第一，成長率約 313% 為最高。台達電申請共 14 件，增加 100%。超合申請共 10 件，為首度入榜，名列第五。

在本國人發明專利部分，申請共 4,830 件。其中，企業申請共 3,912 件，成長約 6%；學校申請共 375 件，研究機構申請共 105 件，兩者均為負成長。另外，金融三業申請共 56 件，下降約 10%，而國營事業申請共 21 件，成長 91%。在企業申請件數中，大型企業申請共 3,242 件，成長約 7%，而中小企業申請共 670 件，小幅下降。在學校部分，成大申請共 31 件，蟬聯第一，崑山科大申請共 21 件，為私立學校之首。另外，研究機構則以工研院申請共 33 件為最多。此外，土銀申請共 11 件，同時位居金融三業及國營事業各單位之首。

在外國人部分，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共 7,8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新型專利申請共 26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4%。設計專利申請共 99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

在發明專利部分，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以日本申請共 3,100 件為最多，南韓申請共 884 件，增加 28% 為增幅最大。另外，在前十大申請人中，南韓

三星電子申請共 285 件位居第一，與南韓韓領申請共 168 件、日本東京威力申請共 168 件、日本力森諾科申請共 67 件及日本信越化學申請共 65 件，分別創下該公司最高紀錄；其中，南韓韓領申請件數增幅達 291%，成長最為顯著。

在設計專利部分，在前五大申請人中申請件數均為正成長。其中，德國 BMW 申請共 63 件位居首位，後續依序為美國蘋果、瑞士力威磁浮、德國戴姆勒卡車和法國 PSA 汽車。

另外，112 年第 3 季，台灣智財局商標受理申請共 23,632 件(29,478 類)，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其中，本國人申請共 18,790 件，外國人申請共 4,842 件，兩者之件數均為負成長。

在本國前十大申請人中，台新銀行以申請共 264 件位居第一。在本國人申請類別部分，以第 35 類(廣告、企業經營及零售批發服務等)申請共 3,772 件為最多。在外國人部分，以中國大陸申請共 1,246 件為最多。其中，在前十大申請人中，以開曼群島騰訊申請共 38 件位居第一。在外國人申請類別部分，則以第 9 類(電腦及科技產品等)申請共 983 件為最多。

另外，本國受理之商標申請以「農業食材」(申請共 6,303 件)位居各產業之首，其次是「商業金融」(申請共 4,840 件)及「健康醫事」(申請共 4,745 件)。其中，本國人在「農業食材」產業(申請共 5,372 件)布局較為積極；外國人則以「技術研究」產業(申請共 1,609 件)為最多。

來源出處：<https://www.tipo.gov.tw/tw/cp-87-929324-fbfb8-1.html>

報導 5.

中沙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中日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試點專案延長

經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沙特智慧財產權局的共同決定，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無限期延長中沙 PPH 試點專案。原中沙 PPH 試點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啟動，為期三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另外，經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和日本特許廳的共同決定，將中日 PPH 試點專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延長五年，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原中日 PPH 試點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啟動，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曾先後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分別延長 1 年、2 年、3 年和 5 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PPH 是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的專利快速審查通道，通過專利審查機構之間的工作共用加快專利審查進程。自 2011 年 11 月啟動首項 PPH 試點至今，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先後與 32 個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審查機構建立了 PPH 合作，其中包含了日本、美國、韓國、德國、法國、俄羅斯、波蘭、丹麥、奧地利、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芬蘭、以色列、瑞典、加拿大、冰島、英國、新加坡、匈牙利、馬來西亞、巴西、捷克、挪威、阿根廷、埃及、智利、歐亞專利組織等國家(地區)。

報導 6.

港商結合酒文化與文藝音樂， 酒樽形音箱獲外觀專利

港商陳承宇由葡萄酒零售批發轉型知識產權開發，創立自家品牌「夢幻酒莊」並主打葡萄酒周邊文創，去年設計名為 Dream Echo 的酒樽形藍牙音箱，他稱 Dream Echo 零件級數可媲美高級品牌且已獲中國內地、歐盟及香港的外觀專利。對比起坊間藍牙音箱的「多功能」甚至「智能」技術，陳承宇稱 Dream Echo 標榜「回到原點」以及「希望還原一個音箱最基本的內容，就是能播出好聽的音樂，有格調的外觀」。除了音箱，陳承宇也正籌備「夢幻酒莊」音樂劇電影，由小說內容改編，希望彰顯中國葡萄酒長遠歷史不輸人。其中，2023 年 1 月 10 日所公告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第 CN307783255 號專利案中，港商陳承宇設計出一種藍芽音箱(酒瓶型)，其具有酒瓶外觀之造型並用於作為播放音頻的藍芽音箱，詳細外觀結構可參閱下圖所示。



立體圖1



立體圖2

報導 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 號
行政判決

判決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有關「Bullseye Design」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2)

爭點：商標權人於全球性官方購物網站使用系爭商標，是否有於我國使用之舉證責任加重？

系爭商標註冊第 01720657 號



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如下：

參加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如附圖所示第 35 類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系爭商標。嗣原告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

案經被告以 110 年 8 月 30 日中台廢字第 109010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於第 35 類「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便利

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100630976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1720657 號「Bullseye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部分服務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均撤銷。被告就註冊第 01720657 號「Bullseye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本判決第一項所示服務之註冊，應作成「應予廢止」之處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之註冊，有無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茲審酌參加人於原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 程序檢送之使用證據資料，析述如下？(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所明文規定，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本件參加人提出之合作廠商 Borderfree 與我國消費者間之訂購確認信件、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訂購商品之收據明細、Borderfree 與我國消費者間之確認信件、美國海關單據等資料，觀諸內容為參加人自行列印經其遮掩之證據資料，其上並無顯示來源出處或僅呈現部分之網址，原告既於本件行政訴程序否認前開證據之真正，依前揭說明，應由參加人就該等私文書形式上真正負舉證之責任。然經本院函請參加人提出未經遮掩版本之前述證據資料，及操作網頁成立訂單、寄送確認信件等網路流程之體驗公證內容到院後，依參加人所提出一般消費者於網際網路上瀏覽 Target 網站與該網站上所呈現網頁資料之體驗公證內容，其上並未有我國消費者於我國操作該網站而成立訂單，或有經寄送確認信件等相關內容，且觀以該網站呈現之網頁內容，除網頁文字均為英文外，網站上商品計價貨幣亦為美金，又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該等資料為當事人所提供，均為電子檔資料，原本要在美國用體驗公證方式處理，但美國沒有辦法這樣做，目前有的資料就是這些等語，則參加人所提出之前述電子檔資料，既為其自行列印所製作，並未經公證或其他證明其為真正之相關佐證，本院自無從僅以該等資料認定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為交易流程之事實。是以，參加人所提前開證據資料尚難執為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證。(二)參加人所提 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Target 網站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terms&conditions」歷史網頁資料、臺灣網站批踢踢版之網頁截圖、合作廠商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參加人與我國供應商間簽署之合作協議、我國合作廠商之工商登記資料，及參加人自行製作並經其法律顧問出具公證書之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

帳戶列表、相關購物紀錄列表、參加人於我國合作廠商列表等文件，細譯上開資料，大部分內容均無顯示系爭商標之圖樣，已難作為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證據；而 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Target 網站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terms&conditions」歷史網頁資料、合作廠商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其上雖有系爭商標圖樣，然觀諸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日期即 109 年 8 月 17 日，顯為原告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被告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日後所為，則該證據自無從證明參加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前 3 年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實，其餘證據亦僅得證明參加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 Target 網站及網站顯示包含運送之相關條約，仍無從據此作為我國消費者就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所表彰之服務內容於我國為交易行為。再者，Borderfree 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並無運送參加人商品至臺灣之進口報關資料，此有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6 月 17 日台關緝字第 1111014838 號函在卷可佐，本院雖依參加人聲請並檢附其所提出之消費者訂單，向臺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該訂單之相關單據及運送資料，仍經該公司函覆表示「一、本公司託運資料保存索引主要依運送單號、次要依電話號碼；經查貴院來函覆附件（即參加人所提供之訂單）所示之追蹤號碼似非前述任一資料，因此無從協助提供資料。二、縱使貴院可提供本公司之運送單號，惟觀附件所示之訂購日期為西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該運送日期似亦太過久遠，故無從提供」等語，是參加人所稱其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期間透過 Borderfree 或其他運送公司寄送其於 Target 網站銷售商品至臺灣與我國消費者收受乙節，並非有據。綜前各情，參加人所舉事證均無法證明系爭商標在我國於系爭指定服務上產生相關經濟活動之事實。(三)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參加人雖有架設經營 Target 網站，並於其上進行多項商品之零售銷售服務，然該網站屬全球性之網站，所使用語言為英文，網路上顯示商品計價貨幣為美元，均如前述，縱我國消費者得以於該網站註冊為會員，依參加人所提證據資料仍無從認定我國消費者是否得以成立訂單、購買及運送商品流程、運送地點是否包含臺灣、報關方式等相關交易內容，自難僅憑參加人於該網站上使用系爭商標於電子購物平台，即認其有以對我國消費者以行銷之目的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上。(四)參加人雖稱：商標使用不以發生實際交易結果為必要，參加人經營 Target 網站為公開網站，任何人均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而瀏覽，並公告對全球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服務，足以使我國消費者認識系爭商標為表彰網路購物服務之商標云云。惟按現行商標法第 5 條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之目的在於規範具有商業性質之使用商標行為。所謂『行銷之目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過程（in the course of trade）之概念類似」。是商標之使用，前提須有「行銷之目的」，且依商標屬地主義之精神，必須是基於商業交易之目的，

在我國市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有客觀之商業交易行為，始該當有「行銷之目的」，意即「行銷之目的」並非僅僅單純「讓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已足，而是必須與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結合，使我國消費者就該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在我國市場有實際之交易可能，如此才能達到我國商標法「保護我國消費者在我國領域內不會混淆誤認」、「維持我國境內市場公平競爭」之立法目的。再者，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故其本質上使用乃屬必要。又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雖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之要件，但已註冊之商標，應有使用始得保有其商標權，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即為商標之維權使用。商標維權使用，除應符合上開「行銷之目的」外，更著重商標是否是經常的、在經濟上具有意義的使用，而能開創或維持其在商標權屬地範圍之銷售市場，始能認為是商標的真實使用，如果只是單純在我國行銷商標形象，卻無全部或一部之交易行為在我國，我國消費者無法在我國就該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該商標即未具備在我國開創或創造其商品或服務之市場通路的經濟上意義，顯然失去商標之意義，即非屬商標之維權使用。本件依參加人提出上開資料，難認參加人於我國就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已盡其舉證之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參加人既未能證明系爭商標於我國產生系爭指定服務之經濟活動，即未符合商標之真實使用，又參加人經營之 Target 網站無論是否對全球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服務，與參加人於我國市場有無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上之客觀商業交易行為無涉，依前揭說明，自非屬參加人就系爭商標之維權使用，是參加人此部分所辯，實無可採。

二、綜上所述，參加人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證明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實，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報導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

有關「都一處」商標權移轉確認之訴(商標法§42)

爭點：讓與人是否取得全體合夥人同意之無權處分，屬於效力未定問題，並非使該商標移轉當然無效。

系爭商標註冊第 00067014 號第 007 類：麵點小吃業務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42 條

案情說明如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徐○湘於 59 年 6 月 11 日獨資成立「北平都一處」商號以經營「北平都一處」麵點小吃，於 70 年 1 月 14 日改與訴外人楊○達合夥共同經營。嗣訴外人楊○達死亡，其繼承人將合夥之權利義務關係讓與訴外人麥○旺，雙方增資及更改至現址經營，並於 84 年 3 月 27 日簽署合夥契約書，被上訴人徐○湘於 86 年 11 月 6 日將部分出資額新臺幣 5 萬元讓與上訴人，推舉上訴人為北平都一處負責人，82 年 4 月 24 日註冊之系爭商標屬於合夥財產。北平都一處於 90 年 12 月 16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予上訴人時，斯時全體合夥人共有 5 人，分別為兩造及訴外人麥進旺，被上訴人徐○湘竟未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即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徐○湘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核屬無效。基此，上訴人嗣後於 93 年 6 月 1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予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行為，及被上訴人徐○棟以北平都一處企業行名義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年 8 月 1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徐○湘之行為，及被上訴人徐○湘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徐○樑之行為，皆屬無權處分之行為。更何況，被上訴人等於 88 年起共同合夥經營北平都一處起，即已知悉全體合夥人為何人，理當知悉被上訴人徐○湘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債權、物權行為均因未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而為無效，即非屬善意之第三人，故不得主張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商標權。案經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含

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詳列如下：

一、按商標權為財產權，得自由移轉，而移轉原因包括雙方合意讓與、繼承、法院判決、強制執行及其他法定事由之移轉等，是商標移轉經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契約成立時即生移轉之效力，惟未向智慧局申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 42 條)，係採登記對抗主義。

二、經查，系爭商標於 92 年 12 月 5 日經北平都一處之代表人即上訴人及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代表人即被上訴人徐○棟合意讓與移轉，並於 93 年 6 月 1 日向智慧局辦理移轉登記乙情(下稱 93 年商標移轉)，有智慧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商標權移轉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書可參，且上開資料經核與本院向智慧局調閱之系爭商標登記卷內容相符，觀諸上訴人所提之商標權移轉契約書記載「讓與人：徐○萍(北平都一處)，受讓人：徐○棟(北平都一處企業行)」，移轉登記申請書記載「受讓人：北平都一處企業行 00000000,代表人或負責人：徐○棟；讓與人：北平都一處 00000000,代表人或負責人：徐○萍」，可知該次商標之移轉登記之受讓人係北平都一處企業行，而非被上訴人徐○棟。

三、查 93 年商標移轉係由上訴人向智慧局辦理登記之情，有移轉登記申請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4 月 13 日(93)慧商 0923 字第 09390305610 號函可考，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理應知悉商標權移轉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書之意義及效果，並清楚辦理商標移轉登記之流程。

四、上訴人雖主張 93 年商標移轉登記未經合夥人麥○旺同意，該次移轉無效云云，然商標權之讓與並非要式行為，權利讓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僅需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已成立生效，至於有無出具書面同意書、主管機關之登記流程及應備文件為何等情事，均不影響系爭商標讓與行為之效力，自不因向智慧局辦理移轉登記時，是否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之移轉契約書而影響其移轉之效力。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商標 93 年移轉行為乃是上訴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妥移轉登記，故已合法辦理移轉登記之 93 年移轉行為有效乃是常態事實，上訴人主張 93 年移轉行為未經合夥人麥○旺同意而無效係為變態事實，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93 年移轉行為未經麥○旺同意而為無權處分，且訴外人麥○旺自 93 年辦理系爭商標移轉登記迄今從未出面否認該移轉行為之效力，上訴人復稱不聲請麥○旺到庭作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承上，系爭商標於 93 年 6 月 1 日自北平都一處移轉、登記予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法律行為合法、有效。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